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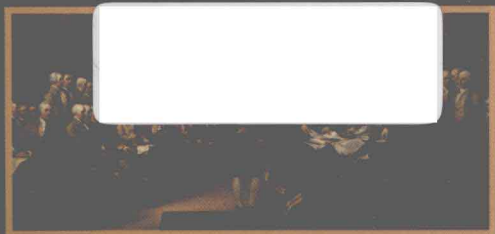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的精神

THE SPIRI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美】罗伯特·N·威尔金 著

王俊峰 译

法律的海洋无边际，深不可测。徜徉其中，每个渴求其真谛的法律人，都需要全神贯注，全力以赴，孜孜以求，辛勤劳作。无论获得什么样的成就，皆主要归功于法律职业。如果我们从那个渊源取得了目前的成就，我们还需要依靠那个渊源去寻求未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职业的精神

THE SPIRI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美】罗伯特·N·威尔金 著

王霞峰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1-19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的精神/(美)罗伯特·N. 威尔金(Wilkin, R. N.)著;王俊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301-21549-4

I. ①法… II. ①威… ②王… III. ①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研究 IV. ①D91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0223号

版权声明

Robert N. Wilkin

The Spiri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Copyright © 1938 by Yal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法律职业的精神

著作责任者: [美]罗伯特·N. 威尔金 著 王俊峰 译

责任编辑: 郭薇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549-4/D·32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vivipkupress@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194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A5 5.5印张 92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言

俊峰的译作《法律职业的精神》即将付梓,嘱我作序。我的英文水平难以让我直接从原著中全面、深刻地领悟其精髓,便有些为难。但认真对照阅读之后,我感到这本书对我国法律人有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价值。多年从事律师行业管理、服务工作的经验、经历告诉我,探讨、研究法律职业的精神及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有责任将此书介绍给中国读者。

法律职业蕴含着什么样的核心价值观,法律职业应该形成什么样的核心价值观,这是法律职业人员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职业核心价值观,或者说职业精神、职业意识、职业共识对一个职业的发展进步来说不可或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律师队伍

不断发展壮大,但人员结构、教育背景以及执业环境存在的差异,对这个群体形成共同理念和精神追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在思想文化多元、价值多样的现实条件下,律师队伍构建什么样的精神世界,形成什么样的核心价值观,取得什么样的职业共识,成为我国律师行业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俊峰是执业二十多年的老律师,他曾在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法学院学习,又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做过访问学者,应该说对东西方法律都有较好的学习和实践。访问学者期间,他专门就法律职业的精神与核心价值观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

1938年出版的罗伯特·N. 威尔金的作品——《法律职业的精神》一书,带给人们很多有价值的思考和启发。该书从西方法律职业发展历史的角度,展示了法律职业精神的内涵及其所蕴含的深厚价值。正如俄亥俄州立大学赫歇尔·W. 艾伦特在该书前言所说:“本书旨在表明,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每当法律职业的影响力居支配地位时,就会产生杰出的法官和行之有效的司法管理;一旦那种影响力屈从于帝王、政治或商业的影响时,结果就会大相径庭。”显然,这本七十多年前的书,对我们现阶段律师事业的发展仍然很有帮助。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

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深入探讨和提炼全社会普遍认同的核心价值观。我们律师行业职业精神的形成和核心价值观的建设,不排除吸收、借鉴优秀的外来文化。

翻译这本书,俊峰下了不少工夫,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文字组织得很好,非常流畅,符合国人的阅读习惯。希望早日出版,以飨读者。

第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 宁

2012年7月4日

英文版序言 ^v

本书是威尔金法官在俄亥俄州立大学法学院讲演录的结晶。它代表了一位著名法律人的成熟观点。这些观点在他执业三十载,并担任俄亥俄州律师协会司法行政和法律改革委员会、美国律师协会司法遴选委员会成员数年后方得以形成。

本书旨在表明,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每当法律职业的影响力居于支配地位,杰出的法官和行之有效的司法便会应运而生;一旦法律职业的影响力屈从于帝王、政治或商业,结果就会大相径庭。

威尔金法官从未声称其研究具有原创性,但我认为,精心回顾“为法律而斗争”的历史非常必要。本书通过历史事实的回顾、思考和阐述,向人们展示了法律职业的精神。

vi 当法律职业因为害群之马而在整体上遭遇谴责,关注其崇高服务和显著成就适逢其时。莎士比亚在剧作《裘力斯·恺撒》中,让剧中人马克·安东尼在著名的“恺撒葬礼上的演说”中,如是说道:

人们做了恶事,死后免不了遭人唾骂,可是他们所做的善事,却往往随着他们的尸骨一起入土。

有些人可能怀疑这句话所蕴含的普遍准确性,但不能否认的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句话包含着真理。

美国的法律人应该感激威尔金法官。在人们异口同声、不加区别地贬损法律职业时,他发出了正确的声音。

赫歇尔·W. 艾伦特

于俄亥俄州立大学

1938年7月

目录 | Contents

罗马时期

| | |
|-------------|-----|
| I. 法律的馈赠 | 003 |
| II. 法律职业的诞生 | 007 |
| III. 职业的成长 | 013 |
| IV. 职业而非交易 | 017 |
| V. 语言的大师 | 023 |
| VI. 需要的声音 | 025 |

英格兰时期

| | |
|----------------|-----|
| VII. 普通法的贡献 | 031 |
| VIII. 英国法律界的诞生 | 037 |
| IX. 国王和司法 | 045 |
| X. 司法的腐败 | 049 |

| | |
|--------------------|-----|
| XI. 上帝及法律之下的国王 | 055 |
| XII. 法官丢了职务,国王丢了脑袋 | 061 |
| XIII. 独立的法院 | 067 |

美国时期

| | |
|------------------|-----|
| XIV. 律师与革命 | 075 |
| XV. 殖民地人民反对律师 | 083 |
| XVI. 法律与独立法院的必要性 | 087 |
| XVII. 宪法的礼物 | 095 |
| XVIII. 司法权 | 103 |

回顾与展望

| | |
|----------------|-----|
| XIX. 法律方法 | 113 |
| XX. 法律职业的工作 | 117 |
| XXI. 工业主义和民主主义 | 123 |
| XXII. 少数精英 | 133 |
| XXIII. 职业精神 | 139 |
| XXIV. 结语 | 145 |
| 参考文献 | 153 |
| 后记 | 157 |

罗马时期 ¹

Not only is the lawyer the oracle of the law,
he is the voice of one humanity's deep and abiding needs.

法律人不仅是法律的代言人，还是人类灵魂的发言人。



罗马人的决策者

法律的馈赠³

法律是罗马对世界的馈赠。

法律一词意指能在法庭上获得强制执行、调整人们社会行为的规则或制度。在这里，法律这个词，较国内法或市政法广泛，但又不似国际法或自然法那般笼统或含糊。在此含义上使用该词时，我们可以说，所有文明国家的法律都是形成于罗马共和国时期、发展于罗马帝国时期的法律的延伸，或者曾受其重大影响。

早在罗马共和国之前，法律已然存在，只是没有“法律”这样的概念。那时候，有部落习惯、帝王敕令、宗教戒律，还有《汉谟拉比法典》、《十诫》、《律法书》。被神秘感和宗教迷信所笼罩的这类法律，大部分专横而僵化，就像米堤亚人和波斯人的

- 4 谚语法法律。除此之外，还有包含司法和立法汇编的法令和法规，它们通常用于某种特定的需要，缺乏关联性和统一性。

当罗马人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时，他们开始研究所有法律的共同原理。罗马人的需求和罗马人的天才汇集起来给了我们法律科学。尽管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写过一篇零散的有关法律的对话录，但真正给我们带来法学的却是罗马人。法学的拉丁文名字表明它起源于罗马。而如果它发展得更早些，那它肯定会像大多数科学和哲学一般，会有一个希腊式名字。

- 5 法律无疑是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体现着人类进化的程度。国之法律，或者说法律之国，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真正标准。如果我们念及宇宙的道德秩序——人类因良心对此有所感应或者人类渴望正义而趋向于此，则我们可以说法律是人类与宇宙通往“天人合一”的捷径。它代表着人类为实现其社会理想所作的最佳努力。

当然，时至今日，我们的法律已被其他民族、时代和机构的贡献所修正和改善。它一直受到教会法以及教会势力的深刻影响，并因交易习惯和商人习惯法而得以扩展。虽然英国曾通过陪审团制度和司法独立原则而对法律的运用贡献卓著，我们仍然可以确定无误地说，法律因罗马而来到这个世界，如同哲学和艺术

因希腊而到来。

若要说得更为具体和准确，我们应该说，法律因法律职业的精神而诞生于世。虽然法律主要源自罗马的制度，很多情况下却要归功于众多非罗马人的贡献。哪怕是最罗马化的那部分法律，也来自外省人和外国人的贡献。罗马共和国期间，许多重要的法学家都是外省人，罗马帝国期间，许多重要的法学家都是外国人，且看声名卓著的几位法律泰斗：奎恩提连（Quintilian）来自西班牙，帕比尼安（Papinian）和乌尔比安（Ulpian）来自叙利亚，萨尔维·尤里安（Salvius Julianus）来自非洲。希腊一直对它有着巨大的影响，所以，伟大的查士丁尼《学说汇纂》（*Justinian Digest*）是在君士坦丁堡编纂和颁布的。正如已指出的那样，正是罗马政府的国际性和世界性促进了法律的发展。法律职业的精神从未完全民族化或停滞不前。 6

法律职业的精神，是指曾激励众多伟大人物去热爱、研究、教授、实践和建立法律的意图、神圣感和灵感。之所以使用“职业的精神”而非“职业”，是因为这一职业鱼龙混杂，一些将自己的职业变为交易的二流人物也混迹其中，早先他们被称为墙头草、皮条客、小贩、讼棍和江湖骗子，他们熟记法律，大玩交易把戏，以其才能换取有偿的诉讼，将私利当做唯一的动机。而与

他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那些为职业的精神所激励的人们，他们

7 以职业的要求规范着自己的行为，他们以无私奉献、道德勇气和深厚造诣记录着自己的一生。这份记录，如果世界能够知悉，亦将引以为豪。

II 法律职业的诞生

法律的建立与法律职业的诞生如影随形，亦步亦趋。当人们致力于研究法律原理时，法律即已产生，一个以法律为使命的群体亦顺势而起。在共和国早期，所有古老的习惯法，不管是宗教的或是世俗的皆由僧侣、祭司掌控。他们最初的世俗职责是国王的顾问。即便在《十二铜表法》于罗马广场公布以后，祭司仍然掌握着法律的解释权以及大部分的司法权。通过管理历法，他们决定何日可以提起诉讼；通过制定诉讼令状，他们影响着诉讼过程；通过其解答，决定法律该如何适用。但是，不要期望一个自治的民族会满足于这种对法律知识的神秘性限制，随着罗马人更多地参与政府工作，冀望法律更加公开的声音与日俱增。 8